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公司章程第一百條訂明：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公司設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訂明：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訂明：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訂明：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此外，董事會亦可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有權重選重任。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的期限內有效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候選人之經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選舉之經簽署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注意：本文件已翻譯為英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